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开源”）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12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4000万投入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开源”），用以在北京购买办公场所，配合长沙三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济生物”）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药物基因组学与国人精准用药综合评价体系”的配套实验研发与营销（以下简称“国人精准用药配套项目”）。后因施工阶段时遇到前期未预计到的困难导致工期时间超出预期，主要系该房屋建成时间较早且常年闲置，在装修用电时主管物业中交万方物业公司要求公司负担该小区变压器增容费用，变压器增容费用较高，公司未与主管物业沟通出双方满意的结果，以至该房屋直至2018年底也没能装修入住。该处房产最终未用作国人精准用药项目研发场所。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实现公司未来精准医疗服务的长期稳定发展，丰富健康医疗服务产品线，经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置换北京办公场所购置中已投入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完成后，未使用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开源（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松江基地项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子公司新开源（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上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新开源（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500701890001 9	4,000.00	松江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新开源（上海）作为“松江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新开源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新开源应当确保新开源（上海）遵守上述制度并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2、国金证券作为新开源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新开源（上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新开源（上海）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新开源（上海）和中旅银行（在遵守银行业操作流程、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新开源（上海）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新开源（上海）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黄卫东、刘峰或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中旅银行查询、复印新开源（上海）专户的相关资料；中旅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中旅银行查询新开源（上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旅银行查询新开源（上海）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中旅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新开源（上海）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中旅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新开源（上海）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中旅银行应在办理完毕相应业务后，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除本条约定通知义务外，中旅银行不对新开源（上海）从专户中支取金额时的支取用途、金额进行审查、监督。

6、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金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旅银行，同时按相关要求向新开源（上海）、中旅银行书面通知并送达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无正当理由中旅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新开源（上海）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新开源（上海）、中旅银行、国金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